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增加向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 25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从原预计交易额度 15 亿元调增至 40 亿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胡嘉女士、潘晓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

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3-07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80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绩效年薪及业绩激励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业绩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绩效年薪及业绩激励的方案。

关联董事李伟先生、吴定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